



超修學分數申請表

收單編號:

送單日期: 年 月 日
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
學 號		班 別	系 (所)	年 班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	
超修課程	選課代號	課程名稱	開課學制/系所/年級/班別(請依序填寫)	
超修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班學生 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 大三轉學生 (指轉入時為大三,大二轉學生不適用此資格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 雙主修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 輔系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前一學期全部及格,且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班上 前 8% 。 ※請檢附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(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正本以茲證明 ※轉學生轉入第一學期,依照原就讀學校歷年學業成績(須附有班級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 創意領導學程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先修 大學部課程。 前述原因如經核准者,惟其最高學分數大學部不得多於三十學分;進修學士班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;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得多於十八學分;博士班不得多於十五學分。			
總學分數	如蒙核准,本學期修習學分數共計_____學分。			
學生簽名	授課教師簽章	就讀學系辦公室審核	就讀學系 系所主管簽章	教務處課務組
	(以教室容納量為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上述超修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修資格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完成

- 註:
1. 一張申請表請填寫一科課程,一張以上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。
 2. 申請流程(請依規定期限繳交):填寫申請表→授課老師簽章同意,就讀學系辦公室審核→系所主管簽章同意→持申請表向教務處課務組辦理→完成申請程序。
 3. 申請超修學分如未獲核准,教務處於次日將本申請表退回所屬系所,再轉發回申請學生。
 4. 依核准先後順序加選,如該課程上課名額已滿或申請者上課時間衝堂,即不得加選。
 5. 如遇學校有新規定,而本表未及修正,仍應依最新規定內容處理。